

2019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商船 (本地船隻) (一般) (修訂) (第 3 號)
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 (本地船隻) 條例》(第 548 章)
第 8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 (本地船隻) (一般) 規例》

《商船 (本地船隻) (一般) 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 現
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加入第 10A 部

在第 10 部之後——
加入

“第 10A 部

關乎在大型海上活動期間的乘客安全的規定

91A. 釋義

在本部中——

成人 (adult) 就任何在某本地船隻上的兒童而言，不包括
該船隻的船長或船員；

兒童 (child) 指未滿 12 歲的人；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就某指明範圍而言，指處長根據第 91C(2)(b) 條在公告中就該範圍而指明的期間；

指明範圍 (specified area) 指處長根據第 91C(2)(a) 條在公告中指明的香港水域範圍；

嬰兒 (infant) 指未滿 2 歲的兒童。

91B. 第 10A 部的適用範圍

- (1) 本部就獲發牌可運載乘客的本地船隻而適用。
- (2) 然而，就以下本地船隻而言，本部不適用——
 - (a) 繫定於海岸的本地船隻；
 - (b) 正作《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 所指的專營服務或領牌服務之用的本地船隻；或
 - (c) 停泊、繫泊、碇泊或繫固在避風塘內的本地船隻。

91C. 處長可藉公告發出指引或指示

- (1) 處長可就大型海上活動，藉公告發出指引或指示。
- (2) 處長可在有關公告中，就有關活動而指明——
 - (a) 某香港水域範圍；及
 - (b) 關乎該指明範圍的某段期間。

- (3) 處長須在海事處網站發布有關公告，或以適合於令受該公告影響的人知悉該公告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布該公告。
- (4) 根據第 (1) 款發出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5) 在本條中——

大型海上活動 (major event at sea) 指本地船隻處於某香港水域範圍內的情況，而該情況是處長認為有可能顯著地提高海事意外的風險者。

91D. 兒童須有成人陪同方可身處船上

- (1) 凡本地船隻於有關指明期間處於某指明範圍內，則本條就該船隻而適用。
- (2) 除有成人陪同的兒童外，有關船隻的船長不得容許任何兒童身處該船上。
- (3) 任何本地船隻的船長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對有關違反一事有合理辯解，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91E. 分發合適的救生衣等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某本地船隻於指明期間開始前，已處於某指明範圍內，並於該期間開始時，停留在該範圍內，而有任何兒童身處該船上；
 - (b) 某本地船隻將於指明期間進入某指明範圍，而有任何兒童身處該船上；或
 - (c) 某本地船隻於指明期間處於某指明範圍內，而有任何兒童登上該船隻。
- (2) 有關船隻的船長須——
- (a) 在第 (1)(a) 款提述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開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第 (3) 款所指明的行動 (**有關行動**) ；
 - (b) 在第 (1)(b) 款提述的情況下——於該船進入有關範圍前，採取有關行動；及
 - (c) 在第 (1)(c) 款提述的情況下——於有關兒童登上該船隻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有關行動。
- (3) 有關行動是——
- (a) 就身處有關船隻上的兒童——
 - (i) 向陪同該兒童的任何成人分發適合該兒童的救生衣；及
 - (ii) 採取合理步驟向該成人示範該兒童應如何穿着該救生衣；及
 - (b) 採取合理步驟提醒該成人第 91F(2) 及 (3) 條的規定。
- (4) 任何本地船隻的船長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5) 被控犯第 (4)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對有關違反一事有合理辯解，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91F. 在船隻上陪同兒童的成人須遵守的規定

- (1) 凡本地船隻於有關指明期間處於某指明範圍內，則本條就該船隻而適用。
- (2) 在有關船隻上陪同兒童 (嬰兒除外) 的成人，須確保該兒童在該船上時刻穿着合適的救生衣。
- (3) 在有關船隻上陪同嬰兒的成人，須確保該嬰兒的安全不會因沒有在該船上穿着合適的救生衣而受到損害。
- (4) 任何成人違反第 (2) 或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5) 被控犯第 (4)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對有關違反一事有合理辯解，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91G. 所有船上人士的名單

- (1) 就任何於指明期間處於某指明範圍內的本地船隻而言，該船隻的船長須——

- (a) 就所有於該期間在該船上的人備存一份名單，而該名單須載有第 (2) 款指明的詳情；及
 - (b) 應獲授權人員的要求，出示該名單以供查閱。
- (2) 有關詳情是——
- (a) 就並非兒童的人而言——該人的全名；及
 - (b) 就兒童而言——該兒童的全名和年齡及——
 - (i) 如只有一名成人在該船上陪同該兒童——該成人的全名；或
 - (ii) 如有多於一名成人在該船上陪同該兒童——該等成人中其中一人的全名。
- (3) 任何本地船隻的船長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對有關違反一事有合理辯解，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91H. 向船長或其他船員提供詳情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而並非兒童的人——
- (a) 該人正登上符合以下情況的本地船隻或正逗留在該船上：該船隻於有關指明期間處於某指明範圍內；或

- (b) 該人尋求登上符合以下情況的本地船隻或正逗留在該船上：該船隻將於有關指明期間處於某指明範圍內。
- (2) 如有關船隻的船長或船員要求有關人士提供第 91G(2)(a) 條指明的詳情，該人須向該船長或該船員提供該詳情。
- (3) 任何人——
 - (a) 沒有按照第 (2) 款提供有關詳情；或
 - (b) 提供任何虛假的詳情以充作遵從第 (2) 款，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第 (3)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5) 被控犯第 (3)(a)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對沒有提供有關詳情一事有合理辯解，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6) 被控犯第 (3)(b)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對提供有關虛假詳情一事有合理辯解，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91I. 陪同兒童的成人向船長或其他船員提供詳情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成人——
 - (a) 該成人陪同某兒童，而該兒童正登上符合以下情況的本地船隻或正逗留在該船上：該船隻於有關指明期間處於某指明範圍內；或

- (b) 該成人尋求陪同某兒童，而該兒童將登上符合以下情況的本地船隻或正逗留在該船上：該船隻將於有關指明期間處於某指明範圍內。
- (2) 如有關船隻的船長或船員要求有關成人就有關兒童提供第 91G(2)(b) 條指明的詳情，該成人須向該船長或該船員提供該等詳情。
- (3) 任何成人——
 - (a) 沒有按照第 (2) 款提供有關詳情；或
 - (b) 提供任何虛假的詳情以充作遵從第 (2) 款，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第 (3)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5) 被控犯第 (3)(a)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對沒有提供有關詳情一事有合理辯解，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6) 被控犯第 (3)(b)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對提供有關虛假詳情一事有合理辯解，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91J. 如不獲提供詳情，不得容許有關人士登上船隻或逗留在船上

- (1) 如第 91H(1) 條提述的人，沒有按照第 91H(2) 條提供有關詳情，則有關船隻的船長不得容許該人——
 - (a) (如該人尚未登上該船隻) 登上該船隻；或

- (b) (如該人已登上該船隻) 逗留在該船上。
- (2) 如第 91I(1) 條提述的成人，沒有按照第 91I(2) 條提供有關詳情，則有關船隻的船長不得容許該成人及有關兒童——
 - (a) (如他們尚未登上該船隻) 登上該船隻；或
 - (b) (如他們已登上該船隻) 逗留在該船上。
- (3) 任何本地船隻的船長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對有關違反一事有合理辯解，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91K. 免責辯護的舉證責任

任何被控犯本部所訂罪行的人，在以下情況下，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本部所指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2019 年商船 (本地船隻) (一般) (修訂) (第 3 號) 規例》

2019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

B427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2019 年 10 月 22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 (本地船隻) (一般) 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 (《**主體規例**》)，以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訂第 10A 部，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

- (a) 發出公告，而在該公告中，海事處處長可就大型海上活動而指明某香港水域範圍 (**指明範圍**) 以及關乎該指明範圍的某段期間 (**指明期間**) ；及
- (b) 關乎於指明期間，在指明範圍內須遵守而關乎本地船隻上乘客安全的規定。